

中水集团远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责令整改措施决定的整改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于2016年3月18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关于对中水集团远洋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对我公司2014年实施以现金方式收购张福赐持有的厦门新阳洲水产品工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阳洲”）55%股权这一重大资产重组过程中，在知悉重组收购标的资金资产涉嫌被占用后未及时将该重大事件有关情况予以公告，在此之后对该重大事件进行了选择性披露。要求我公司立即纠正上述违规行为，并予以准确披露。现就此事项具体披露如下：

一、收购标的资金资产涉嫌被占用的基本情况

本公司于2014年12月30日召开的2014年临时股东大会批准了以现金方式收购张福赐持有的新阳洲55%股权收购事项，2014年12月31日完成了股权过户，截至2015年1月5日总计支付了17,600万元的收购价款，对新阳洲实施了实际控制。

公司在完成对新阳洲实际控制后，发现新阳洲上报的财务报表中存在应收帐款、预付帐款金额占资产比例过大的情况，随即公司要求新阳洲查明此事项。为此新阳洲聘请审计机构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

殊普通合伙) (以下简称“大信”) 对新阳洲进行 2014 年度的财务审计, 审计报告出具日期为 2015 年 9 月 25 日, 审计结果发现截至审计报告出具日, 新阳洲对张福赐的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168,424,045.13 元。

二、张福赐涉嫌占用新阳洲资金资产的具体情况

根据 2015 年 9 月 25 日大信出具的新阳洲 2014 年度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15]第 25-00013 号),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张福赐通过代收销售款 (111,662,380.87 元)、指令公司代偿张福赐个人欠款 (3,754,000.00 元)、个人代收供货商退回的预付原材料款 (15,358,617.89 元)、个人代收出售原材料款 (68,079,427.71 元) 等方式占用新阳洲资金 198,854,426.47 元 (张福赐本人已确认), 经审计调整后, 新阳洲对张福赐的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180,329,584.47 元, 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本公告日, 张福赐已偿还其他应收款 11,905,539.34 元 (详见表二)。截至本公告日, 新阳洲对张福赐的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168,424,045.13 元 (详见表一)。

表一 其他应收款构成明细

序号	摘要	金额 (元)
1	审计清理调整的应收账款转增张福赐个人往来	111,662,380.87
2	存货账实差异调整增加张福赐个人往来	68,079,427.71
3	公司代张福赐还杨涛个人欠款调增张福赐个人往来	3,754,000.00
4	张福赐个人代收回预付款项调增其个人往来	15,358,617.89
5	无票的固定资产 (当初评估不认可) 调增张福赐个人往来	7,805,758.00
6	无票的运输费用 (中审不认可) 调增张福赐个人往来	2,469,400.00

7	小计	209,129,584.47
8	2014年12月31日审计做利润分配冲减张福赐往来	28,800,000.00
9	2014年年报最终披露数据（张福赐欠公司款项）	180,329,584.47
10	2015年张福赐还款	11,905,539.34
11	往来款余额合计	168,424,045.13

表二 张福赐还款明细

序号	摘要	支出（元）	收入（元）
1	代收股权转让款剩余未付		325,000.00
2	往来款	0.00	60,000.00
3	收张福赐借款	0.00	2,370,000.00
4	收张福赐存单解押还贷款	0.00	2,950,000.00
5	收张福赐存单解押还贷款	0.00	14,868.00
6	还张福赐借款	500,000.00	0.00
7	收张福赐借款	0.00	165,000.00
8	收张福赐借款	0.00	264,700.00
9	收张福赐借款	0.00	194,928.00
10	收张福赐借款	0.00	50,000.00
11	收张福赐存单解押还贷款	0.00	2,950,000.00
12	收张福赐存单解押还贷款	0.00	2,950,000.00
13	收张福赐存单解押还贷款	0.00	10,521.67
14	收张福赐存单解押还贷款	0.00	10,521.67
15	收张福赐借款	0.00	90,000.00
	小计	500,000.00	12,405,539.34
	截止2015年9月30日其他应收款余额		11,905,539.34

至本公告日张福赐仍未归还上述资金。

三、公司解决新阳洲问题所采取的措施

因张福赐在公司收购完成前占用了高达 1.68 亿元的资产资金，造成公司收购后新阳洲资金困难，银行贷款出现逾期，生产经营几乎陷于停滞状态。为此，公司采取以下措施：

（一）向张福赐催收欠款，同时及时将张福赐、张福庆合计持有的 45% 的股权质押给公司，锁定风险。

（二）因张福赐未能完成 2014 年度业绩承诺，张福赐已将其所持新阳洲 2% 的股权无偿转让给中水渔业，并已办理股权过户，至此，公司共计持有新阳洲 57% 的股权。

（三）公司与财务顾问国都证券有限公司一起与张福赐协商解决方案，先后提出以股抵债、引进战投等多种方案（详见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 16 日公告《中水渔业关于交易各方相关承诺履行情况的说明》），上述诸多方案均因张福赐本人否定和张福赐本人没有担保能力而未能实施。

（四）拟以公司实际投资的 17,600 万元的价格，将本公司持有新阳洲的 57% 全部股权及相关权利和债务转让给中国水产有限公司，在推进转让过程中，发现存在未知的张福赐以新阳洲名义借款或以新阳洲担保的个人帐外借款，致使公司转让股权事项无法进行。详见公司同日公告《中水集团远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股权转让意向书〉并对张福赐涉嫌犯罪行为进行控告的公告》。

以上公告。

中水集团远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3 月 29 日